

##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信资产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银信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

二、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，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。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

**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**

2018年6月25日